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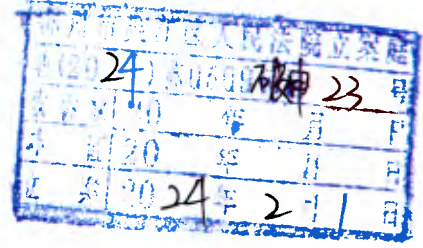
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管理人。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无需申报书面方案。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2月22日15: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中进行报名。各所（公司）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公司）一人参与。于2024年2月23日10:00各所（公司）仅限被委托人登录“腾讯会议”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指定会议号为445233732，会议密码369369。各所（公司）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公司）名和个人实名。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该所（公司）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本次为8个案件整体遴选，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有回避情况的，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如有不实回避的，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23)苏 0509 执 6735 号

(2023)苏 0509 执 6849 号

(2023)苏 0509 执 6850 号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列案时，经调查，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11188 号融和大厦南楼 4 楼 405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

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法定代表人为潘玉晨，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本院，以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且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共计3件，立案标的共计约为3.55万元，未履行标的共计约为3.55万元。结合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可变现价值以及涉及执行案件情况，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有申请执行人同意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符合破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编号 32058466302211402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JHMMU5R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苏州吉时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玉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11188号融和大厦南楼4楼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针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